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662.htm (1 9 9 2 年 1 1 月 1 8 日 法发 < 1 9 9 2 > 3 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各海事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业经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将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海商法是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基本准则，是人民法院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法律依据。它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海商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海商法律制度，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海上运输事业和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正确贯彻执行海商法，特作如下通知：一、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法院要抓紧时间，认真组织广大审判人员学习海商法。海商法是根据中国国情和海上运输的特点制定的一部特别民事法律。它以目前通行的国际公约为基础，吸收体现国际惯例的民间规则，借鉴有广泛影响的标准合同，因此，它是具有很强的国际性的国内法。我们不仅要逐章逐条地学好法律条文本本身，还要学习有关国际公约，以便加深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将于明年初举办海商法培训班，训练海事审判业务领导骨干。然后由各海事法院自己办班，或采取以会代培的方式，把所有的海事审判人员培训一遍。通过学习，使其深刻理解海商法条文的立法精神，准确掌握法律规定，抓住重点，学深学透。二、各级人民法院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广泛、深入地开展

海商法的宣传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遵守海商法，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主动履行民事义务，依法解决海事海商纠纷。宣传海商法要突出重点，有针对性，讲求实效。要把依法办案同宣传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审理典型案件，以案讲法，扩大宣传效果，真正使海商法深入人心。三、海商法施行后，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执行。海商法施行后发生的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审理时适用海商法。海商法施行前受理，施行后尚未审结的海事海商案件，或者海商法施行前发生的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海商法施行后当事人起诉的，审理时应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当时没有规定的，可比照海商法处理。四、海商法施行前，人民法院已审结的海事海商案件，海商法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和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适用原审审结时的有关规定。五、在沿海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和在内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海事海商案件，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六、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坚持严肃执法。海商法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对海事海商案件实体审理方面所作的规定、解释，凡与海商法相抵触的，今后不再适用。在贯彻执行海商法的过程中，要加强调查研究，对实施中遇到的适用法律的重要、疑难问题，要及时加以总结并报告我院，以便我院根据海商法的规定和立法精神，在总结海事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关于贯彻执行海商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